附件1：

湖北师范大学2024年“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赛事说明

一、参赛项目评审采取盲评形式，参赛项目介绍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中不得出现与作者或所在学院相关的信息。

二、竞赛工作组将严格保守参赛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的一切纠纷与竞赛工作组无关。

三、竞赛工作组将对作者和项目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15天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院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竞赛工作组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五、对于涉及以下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即:

1.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2.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3.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4.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